

附件 5

2018-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生产企业承诺书(2019 版)

我公司自愿参与浙江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，并郑重承诺承担以下责任义务：

一、质量承诺。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，保证所销售的补贴产品技术参数、配置、材质、安装标准等与检测报告或定型证明文件一致且符合补贴要求，补贴产品为经过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。

二、价格承诺。保证提供的产品销售价格真实有效，当中央补贴额达到该产品实际销售价格 40%以上时、省级补贴额达到该产品实际销售价格 50%以上时，事先向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汇报说明；不借补贴之机随意涨价，同配置产品价格不高于未享受补贴的产品价格。

三、管理承诺。保证将本企业管理系统与农机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数据互联互通、相互校核，筛查机具、补贴、所有人、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；保证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，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；保证加强内部管理，防范经销商与内部人员骗补套补、抢占补贴等行为。

四、宣传承诺。保证正确宣传补贴政策，主动向购机者说明产品技术优势、产品潜在风险，提示农民群众知悉产品使用风险，引导购机者理性购买。

五、服务承诺。严格遵守《农业机械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和售后服务承诺，在浙江省境内设立售后服务中心（点），保证作业季节零配件的及时供应，且质量不低于原件。对所售的植保无人机，免费赠送至少一年的全额财产损失险、操作人员险和第三者责任险，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30 万元。对所建设的标准化设施大棚，免费向用户提供保险期至少 1 年的

设施大棚保险。

六、合规承诺。

1. 保证提交的检测报告、定型证明文件、产品信息、企业信息等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合规。

2. 保证补贴产品标志标识规范，合格证、铭牌样式统一。保证产品出厂编号规范并按要求打印在铭牌和机体固定位置。机具明显部位喷涂或粘贴“201 年国家补贴产品”标识，保证标识字迹清晰，粘贴的标识牢固不易去除。

3. 对企业或授权经销商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、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，筛查补贴比例、发票金额、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、符合规定。积极配合农机管理部门要求，及时主动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录入出厂编号等信息。

4. 严格遵守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主动配合农机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，发现异常情况后，主动自查自纠，并及时向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报告。负责管理所推荐的经销商，对其违法违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责任。因违法违规、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等原因，导致产品补贴资格被暂停、取消，或补贴额被调低的，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本企业承担。

企业全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此承诺书请正反面打印，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省农业农村厅，一份自留。